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蕭芯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貳萬參仟捌佰陸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蕭芯語即蕭鈺儒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4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1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336,53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3,067元為本金；3,37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蕭芯語即蕭鈺儒於民國11

4年08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8月15日起至民國121年08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88,3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6,233元為本金；2,1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蕭芯語即蕭鈺儒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止累計498,9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0,447元為消費款；18,165元為循環利息；38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993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33067 元	蕭芯語即蕭 鈺儒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4. 6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	蕭芯語即蕭	自民國115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
(續上頁)

01

	86233 元	鈺儒	年04月16日		0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480447 元	蕭芯語即蕭 鈺儒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息